

➤ 飲宴應酬 (2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 12 月飲宴應酬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六甲區公所	水○里里長李○ ○	105.12.7	清○園餐廳	水○林里訂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舉辦關懷據點環保志工餐宴，邀請區長暨全體主管參加。	因公所對里長涉及指揮監督、補助經費核撥事宜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2	六甲區公所	南○公益慈善基金會	105.12.16	代天府廟埕	南○公益慈善基金會訂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歲末迎春聯誼餐會，邀請區長暨全體主官參加。	因公所對基金會有指導協助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